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280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零路558号。

负责人：常 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唐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上海授业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工业园区南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谭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严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6民初10909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

858号505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 铭  
审 判 员 陆 卫 国  
审 判 员 章 跃  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

书 记 员 师 小 勇

全件与原本核对无异